公司代码：603551　　　　公司简称：奥普家居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普家居	60355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洁	朱爽
电话	0571-88177925	0571-8817792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电子信箱	aupuzqb@aupu.net	aupuzqb@aupu.net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23,450,346.60	2,598,107,043.42	-1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0,378,461.03	1,611,153,970.40	-10.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0,549,490.97	904,813,505.20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08,143.69	86,580,990.46	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328,111.59	81,437,506.96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4,504.63	156,552,501.04	-11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4.80	增加1.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7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RICOSCO LIMITED	境外法人	61.41	248,589,449	248,589,449	无	
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17,684,212	17,684,212	无	
PMT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04	16,342,103		无	
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3.77	15,252,639		无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50	10,110,000		无	
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9,408,490		无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HK）Limited	境外法人	1.97	7,977,802		无	
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3,503,964		无	
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781,490		无	
SKY OPEN LIMITED	境外法人	0.43	1,741,21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Fang James和方胜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Fang James 通过 SeeSi Universal Limited间接持有Tricosco Limited 42.36%的股权，方胜康通过 Sino Broad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44.01%的股权；方胜康通过明泽投资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0.02%股权，通过聚泽投资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0.22%股权。吴兴杰与方雯雯夫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方雯雯系方胜康之女，通过 Sino Virtue Global Limited 间接持有 Tricosco Limited 6%的股权，通过文泽投资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0.0044%的股权；吴兴杰系方胜康之女婿，通过文泽投资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4.37%的股权，通过明泽投资间接持有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1.75%股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明泽投资、聚泽投资的合伙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 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6）。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华峰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5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2.9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42.2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20年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了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本年度使用金额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2001020100001349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7.48
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20010201000013517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40
合计					187.88

三、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共计45,487.3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2020年3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20年3月30日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45,487.33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意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42.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44.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061.27	34,061.27	34,061.27		34,195.31	134.04	100.39%	2020年7月	1,323.31	否	否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否	19,981.01	19,981.01	19,981.01		20,048.90	67.89	100.34%	—	—	—	否
合计	—	54,042.28	54,042.28	54,042.28		54,244.21	201.9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444.9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36万元，共计45,487.3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慧敏	缪斌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电话	0510-81629928	0510-81629928
电子信箱	bcc@bcchem.com	bcc@bc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060,223,072.20	2,000,074,161.31	2,000,074,161.31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821,285.94	81,424,971.73	81,424,971.73	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282,901.87	78,872,110.46	78,872,110.46	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959,634.02	-13,251,046.97	-13,251,046.97	-82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0.1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4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5.47%	5.47%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145,365,797.66	7,199,963,652.87	7,197,297,118.69	2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6,677,466.97	1,909,154,054.34	1,906,487,520.16	11.0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0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郑铁江	境内自然人	18.83%	111,690,000.00	83,767,500.00	质押 52,412,500.00
唐宁	境内自然人	3.73%	22,119,924.00	0.00	
郑江	境内自然人	2.61%	15,498,303.00	11,623,727.00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1.35%	8,000,000.00	0.00	
李建新	境内自然人	0.50%	2,963,700.00	0.00	
宋立	境内自然人	0.37%	2,191,800.00	0.00	
史久武	境内自然人	0.32%	1,898,500.00	0.00	
李蓉	境内自然人	0.27%	1,578,200.00	0.00	
舒明辉	境内自然人	0.20%	1,176,400.00	0.00	
徐永才	境内自然人	0.18%	1,056,8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铁江先生与王亚娟女士为夫妻关系，郑铁江先生与郑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子公司三羟甲基丙烷相关项目试生产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三羟甲基丙烷相关项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一期5万吨三羟甲基丙烷、2000吨环状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项目产品主要包括5万吨三羟甲基丙烷和2000吨环状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以及2200吨双三羟甲基丙烷、35000吨甲酸钠等副产品。上述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

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充分利用西部资源优势，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有利于增强产品的规模优势和该产品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提前赎回"百川转债"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百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2022年3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百川转债" 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赎回安排，"百川转债"自2022年3月2日起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2022年3月2日为"百川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百川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本次赎回"百川转债"的面值总额为4,408,500元，占发行总额的0.85%，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百川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百川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年3月2日赎回完成后，将无"百川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百川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2年3月10日起，公司发行的"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为优化子公司海基新能源治理结构，进一步发展新能源业务，海基新能源通过增资扩股并引入新股东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上海盛联文投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海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9.5亿元增加至12.15亿元。公司2022年7月12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海基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海基新能源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为促进明阳智能、上海盛联增资海基新能源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对子公司海基新能源所负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4、"年产5000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投产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发布了《关于"年产5000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公司"年产5000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是公司新材料产业多元化发展道路上的重要一环，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利于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5、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百川转债" 转股，导致公司股本从516,977,142股增加至593,165,16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上述公司股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800.00万元（含9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7、丙烯酸酯项目投产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丙烯酸酯项目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丙烯酸酯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丙烯酸酯项目是公司对现有产业链的延伸，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拓展高性能环保型产品市场，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8、锂电池资源化利用装置试生产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锂电池资源化利用装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20000吨/年锂电池资源化利用装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该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

该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锂电材料产业链，通过对废旧锂电池材料属性变化和原料的有效分离提纯，可以实现废锂电池安全、环保、有价值的资源循环利用，打通锂离子电池中碳酸锂及镍钴锰等锂电材料循环价值利用的产业链，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9、新戊二醇项目试生产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新戊二醇项目试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上述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上述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充分利用西部资源和能源优势，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百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告知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请做好百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0,539.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90,915.41万元的173.13%。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余额不超过378,550.00万元。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目前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发展情况和经营需求，公司拟调整母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合计担保余额不超过417,450.00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	宁夏百川新材料	84.50%	55.13%	78,450.00	108,500.00	51.26%	是
公司	南通百川	100.00%	43.25%	83,429.24	90,000.00	42.52%	是
公司	海基新能源	32.92%	57.23%	0.00	20,000.00	9.45%	是
海众	海基新能源	/	57.23%	6,000.00	6,000.00	2.83%	是
海吉	海基新能源	/	57.23%	1,350.00	1,550.00	0.73%	是
宁夏百川新材料	南通百川	/	43.25%	0.00	15,000.00	7.09%	是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	如皋百川	100.00%	76.81%	2,800.00	3,000.00	1.42%	是
公司	宁夏百川科技	71.43%	76.88%	99,510.00	120,000.00	56.69%	是

注1："南通百川"指"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指"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海基新能源"指"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如皋百川"指"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指"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海众"指"江苏海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吉"指"江苏海吉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百川、宁夏百川科技、海基新能源为公司的子公司，如皋百川、宁夏百川新材料为南通百川的子公司、公司的孙公司，海众、海吉为海基新能源的子公司、公司的孙公司。

注2：全文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百川、宁夏百川科技、海基新能源、如皋百川、宁夏百川新材料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百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986239190

名 称：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2007年02月09日至2027年02月0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南通百川100%的股权。

南通百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8,504.44	327,518.73
负债总额	133,414.49	140,079.95
净资产	175,089.95	187,438.79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960.13	264,199.92
利润总额	9,610.72	30,390.72
净利润	8,079.94	27,372.84

南通百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夏百川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0UBR9T

名 称：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宁东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堠路以南，阳和路以北，明月路以东，盛源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柒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化工新材料、电子级化工业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化、易制毒品）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化、易制毒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子公司，公司拥有宁夏百川科技71.43%的股权。

宁夏百川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24,047.19	150,188.52
负债总额	172,256.49	117,161.05
净资产	51,790.70	33,027.47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35.86	–
利润总额	1,931.79	18.75
净利润	1,763.23	14.06

宁夏百川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海基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J6HFXA

名称：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渊博

注册资本：12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32.92%。

海基新能源（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02,699.13	165,407.92
负债总额	116,008.12	86,588.25
净资产	86,691.01	78,819.67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68.44	42,696.44
利润总额	-2,493.28	564.03
净利润	-2,128.66	706.19

海基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如皋百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069507555C

名 称：如皋百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6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17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2013年05月27至2033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销售（批发（不带仓储）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化工产品（丙二醇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构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甲醚、异构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百川拥有如皋百川100%的股权。

如皋百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2,233.25	61,787.92
负债总额	55,483.82	44,577.80
净资产	16,749.44	17,210.12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771.51	179,867.83
利润总额	-614.25	-720.79
净利润	-460.68	-540.85

如皋百川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宁夏百川新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7437D73

名 称：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玖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经五路西侧、明月路东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废旧电池及含有镍、钴、锰、锂、铝、铜的有色金属废物的回收、综合利用和销售；废锂离子电池的破碎拆解；废锂离子电池回收及再生利用；锂电池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及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研究、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担保人的产权关系：被担保人是公司孙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南通百川及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宁夏百川新材料84.50%股权。

宁夏百川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0,525.90	235,194.88
负债总额	165,677.04	103,912.92
净资产	134,848.86	131,281.97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55.60	7,850.00
利润总额	3,653.29	889.23
净利润	3,413.21	1,313.31

宁夏百川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母子孙公司之间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余额不超过417,450.00万元。

2、南通百川、宁夏百川科技、海基新能源、如皋百川、宁夏百川新材料在上述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择优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合同文件，融资额度如需要两家或两家以上金融机构提供才能满足的，应合理分配融资额度，在不超过经批准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与各家金融机构分别签订融资合同文件。

3、公司将根据南通百川、宁夏百川科技、海基新能源、如皋百川、宁夏百川新材料的实际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但与各家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的总额不得超过经批准担保额度，相关期限、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签订的融资合同文件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依据金融机构贷款的实际使用方案以及与有关金融机构的约定，在担保额度内，决定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将在上述批准生效后，实施开签署有关协议。

4、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前已签署但未到期的担保合同以及在此期间签署的金融机构借款担保合同均有效，担保时间以金融机构合同的有效期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和孙公司未来预期收益良好、投资回报稳定，具备承担贷款还本和付息的能力，对其进行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扩展业务规模，以满足其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海基新能源、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宁夏百川科技、海基新能源、宁夏百川新材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孙公司之间互保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0,539.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90,915.41万元的173.13%。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本次调整的担保额度实施后，公司母子孙公司之间授予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17,4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90,915.41万元的218.66%。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9日（星期五），截止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公司保荐代表人

8. 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上述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即可生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9:00—11:00、13:30—16: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2年9月13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联系电话：0510-81629928

传 真：0510-86013255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邮 编：214422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5。

2.投票简称：百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9）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1）。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军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9）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30日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